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TAIPEI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09 年 3 月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一、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 —【實務篇—飲宴應酬 2】	2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二則	5
三、反詐宣導— 口罩實名制，秀下限的詐騙電話又來了	8
四、公務機密維護 — 機關員工不慎洩漏民眾個資案例	11
五、保防故事—「無踰我園」誘人深入駛	12
六、安全維護宣導 — 1 分鐘學會預防勒索軟體 警製懶人包讓 你電腦不被綁架	14
七、食安廉政宣導—為民眾食用米把關，農糧署辦理市售食米品 質及標示抽檢作業	16
八、法令宣導 — 酒駕雖不成罪，行政處罰仍等著您！	17
九、廉政小百科 — 什麼情況我該迴避？	20

廉政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實務篇一飲宴 倫理 應酬 2】

宣導



Q1 公務員得否參加承包廠商因尾牙、開工、上樑等節慶典禮活動所舉辦之餐會，應如何處理？得否收受餐會間禮品或摸彩？

- (一) 得參加。尾牙、開工、上樑等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者，由於係屬於公開場合，公務員於事先簽奉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該活動。換言之，係由長官決定是否得參加，以避免假尾牙之名，行不當飲宴應酬之實。
- (二) 不得參加摸彩。參加廠商尾牙摸彩即屬於「受贈財物」之情形。

Q2 工程竣工後保固期間，與廠商間關係是否仍屬廉政倫理規範所稱「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保固期間仍屬契約一部分，機關與廠商間仍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Q3 公務員於餐廳用餐中，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恰巧進入同一家餐廳用餐，結帳時才發現該廠商已私下買單付款，該公務員應如何處理？

不得收受。應退還餐費給該廠商，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

位。

Q4 某教養院院生家屬如基於感謝院方相關人員對院生之照護，相關人員是否可以接受邀宴應酬？

雖係基於感謝，仍應予以婉拒。

Q5 與本部有職務利害關係之相關公(工)會舉辦年會等會議或活動，機關派員參加，得否接受該公(工)會提供之紀念品及飲宴餐敘？

(一) 紀念品：倘機關派 1 人參加，且該紀念品價值新臺幣 500 元以下者，得收受之且不需簽報知會；若機關派 2 人以上參加時，需考量多人收受紀念品之總額是否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未超過則得收受之，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則應予退還或拒絕。

(二) 飲宴餐敘：原則不得參加該公(工)會之飲宴餐敘，如符合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或屬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之例外情形，應事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Q6 公務員受與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邀請飲宴應酬，是否即不受本規範限制？

與其職務雖無利害關係，原則不受本規範限制，然仍應注意受邀場合及對象，若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亦應避免。若邀宴之場所係不妥當場所，或已知赴宴者中有敏感特定對象（如不法業者、治安顧慮人口等），應避免前往赴宴。如公務員出入之餐廳過於奢華，恐影響機關廉潔形象者，仍應避免。

Q7 消公務員遇有承包廠商之邀宴，除拒絕參加外，還需要哪些保護自己的做法？

建議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這些做法可以保護公務員。

當拒絕邀宴後，卻有人指稱其有參加餐宴，簽報與知會程序可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避免日後遭人構陷、檢舉或滋生弊端時，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

Q8 公務員如遇有應知會政風單位情形時，應以何種方式為之？如情況急迫不及於期限內填寫知會表，得如何處理？

公務員如遇應知會政風單位時，應以填報「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之方式為之。如情況急迫不及於期限內填寫該知會表時，得先以口頭（包括電話）或傳真方式向政風單位告知，嗣後再即時填寫該知會表。

Q9 檢察官私下得否接受司法警察機關邀宴？

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指揮，偵查犯罪（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至 231 條參照），爰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間有指揮監督關係存在，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故檢察官原則上不得私下接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邀宴，惟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時，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前往；若屬因訂婚、結婚等所舉辦之社交活動，於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則無須簽報與知會。



近日由於網路謠傳紙漿原料恐將短缺，造成消費者心理不安及恐慌，導致賣場出現搶購衛生紙等紙製商品的人潮一事，業經法務部調查局溯源追查證實為假消息並依法送辦。案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多日實地訪查瞭解衛生紙原物料貨量充足，衛生紙供貨正常，消費者毋須搶購或囤積。

整體而言，2月8日及9日二日量販店及超市應係適逢假日，購物人潮較多，且物流業休息未配送，致衛生紙貨量明顯不足；2月10日至14日上午訪查結果，廠商均持續進行補貨，貨量充足，晚間雖仍有部分賣場有貨量不足之情形，但缺貨程度已漸趨緩和。另各縣市政府2月11日訪查全國98家賣場，超過8成貨量充足(5成以上)，貨量不足者(4成以下)僅1成多，與行政院消保處之瞭解大致相同。

又行政院消保處於2月12日邀集6大賣場開會瞭解衛生紙之供貨狀況，業者表示貨量之供需與其地理位置(北、中、南)、所處區域(商業區或住宅區)、營運方式及消費者品牌喜好度有關；惟6家業者均表示衛生紙廠商供貨正常。行政院消保處亦請賣場業者協調廠商積極辦理補貨及配送事宜，俾及早消除消費者之疑慮。

行政院消保處除將持續關注衛生紙供貨情形，也再次提醒消費者，政府已澄清衛生紙並無原料短缺及供貨不足情況，衛生紙缺貨或漲價之訊息亦經調查局證實為不實謠言，故請消費者視需求適量購買，才是聰明消費！

資料來源：<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f3127bad-1de2-4f5ba515-fd24e1dd5df5>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今（4）日邀請蝦皮、露天、雅虎、富邦momo、pchome、淘寶台灣等6家大型網路交易平台業者（下稱電商平台）及相關主管機關開會研商如何杜絕網路上販售徵用口罩（下稱口罩）價格哄抬；業者均表示同意自律，行政院消保處並請經濟部函知各電商平台亦參照辦理。

為防止不肖賣家趁機於網路交易平台哄抬防疫用品價格，損及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保處請各電商平台辦理下列事項：

- 一、販售口罩之賣家，依藥事法規定須具有藥商許可執照，倘無該許可執照，電商平台應即時予以下架。
- 二、訂定自律規範，對於賣家販售口罩之價格認有異常時，即不准許上架販售。
- 三、建立單一窗口，配合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調查，並優先處理口罩價格異常之申訴案件。
- 四、加強對平台賣家之教育宣導，以免觸法。
- 五、檢視平台賣家對於徵用口罩外，其他類型口罩是否有不實宣稱（如有防武漢肺炎感染等效果）之廣告，倘一經發現，立即予以下架。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業者，口罩已經政府徵用為防疫物資，且經公告屬生活必需用品：

- 一、如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業已構成傳染病防治法第61條，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如意圖抬高口罩交易價格而為囤積行為，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依刑法第251條規定，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如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之聯合行為，依同法第40條第1

項規定，最高可處 5,000 萬元罰鍰，若情節重大，還可依同條文第 2 項規定處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10%以下罰鍰；如經公平交易委員會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可處行為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如發現有囤積、價格異常或品質瑕疵等情事，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s://cpc.ey.gov.tw/>) 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362aad28-ffe0-4db0-b8ab-eed6bd4fc314>



反詐
宣導

「口罩實名制，秀下限的詐騙電話又來了」



「口罩實名制，秀下限的詐騙電話又來了」

若您接到來電，對方直接以電話錄音指稱您的健保卡有不當使用情形將被鎖卡，有疑問請撥 9 洽詢工作人員。若您真的按轉接，對方又要您提供姓名等資料。

請注意⚠直接掛斷。

健保局曾呼籲：

- 1、該局不會以電話通知民眾違反健保法令或將要鎖卡等訊息，也不會要求民眾按鍵轉接服務人員，請民眾提高警覺，以免遭詐騙集團套取個人資料，或蒙受其他損失。
- 2、同時也請民眾提醒家中年長者，接獲來歷不明的電話，絕對不要提供個人資料，以免受騙上當，並立即撥打 165 專線檢舉，或利用健保 IC 卡背面免付費電話向健保局查證。

資料來源：<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180>

區塊鏈遊戲圈養虛擬寵物 假投資真詐財

區塊鍊遊戲圈養虛擬寵物假投資真詐財
女大學生慘遭詐騙集團賴上

南投縣 1 名林姓女大學生在學中（35 歲）於 108 年 12 月中旬在交友 APP 軟體上認識一位自稱陳小姐的女子，因為聊到投資話題，對方主動要求加入林女的 LINE 後，隨即推薦至區塊鏈遊戲「賴上萌寵」網站，搭配區塊鏈遊戲圈養虛擬寵物之話術，以投資虛擬貨幣手法投入資金，再將所養出的寵物以高價賣出獲利，陳小姐持續鼓吹林女多多投資，從 108 年 12 月底至 109 年 1 月 6 日止，林女共陸續匯款 5 筆款項，計新臺幣 3 萬 2,000 元。直到 109 年 1 月 14 日林女欲將投資的虛擬貨幣販賣換回新臺幣時，才發現該網站網頁已關閉，陳小姐 Line 帳號亦停用，無法與陳小姐取得聯繫，始知受騙上當。

刑事警察局分析近期「區塊鏈遊戲圈養虛擬寵物」之假投資真詐財詐騙手法，自 109 年 1 月份迄 2 月 4 日止計有賴上萌寵 19 件，派特寵物街 3 件，貔貅世界 2 件，銀行探索 1 件，寵物星球 1 件等網站共詐騙 26 件，歹徒大多透過架設網站或臉書社團、私人 LINE 及交友軟體，利用科技、遊戲類網站發布文章引人注意，向不特定人士搭訕，等加入好友後即慇懃投入資金，標榜「高額獲利」、「穩賺不賠」等口號吸引民眾投資時下熱門之各種虛擬貨幣，只需依指示匯款即可定期提領高額獲利，然通常被害人投入大筆金錢後，方發現該網站已無預警關閉人間蒸發！刑事警察局提醒，民眾

應慎選投資管道，高報酬率投資標的必定伴隨高風險，如有標榜「高額獲利」、「穩賺不賠」，獲利來源不明或獲利率顯不合理等情形，均是詐騙高風險，應避免投資，更勿輕信網友來路不明的投資管道，以免被騙。

資料來源：<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182>



案例 1：

某機關員工張○於本(99)年8月某日近中午時分，接獲一名自稱該機關前首長的電話，要求查詢被開立無照駕駛罰單之○○○等人（均僅知身分證字號）之駕照是否遭吊銷？

張員表示待查證後再回覆，惟對方一再催促致一時失察，遂委請不知情之同事以其帳號密碼進入電腦主機資料庫查詢，並由張○電述提供有關○○○等人之姓名及價籍地址。嗣張○察覺有異，主動向直屬長官報告並經向前所長查證表示未曾電詢，始知受騙。

案例 2：

○○分局○○派出所警員李○於99年8月某日晚間7時至9時，擔服值班勤務，接獲警用分機來電，對方自稱係偵查隊學長○○○，並稱因電腦無法連線登入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E化報案系統，請渠代為協助查詢失竊車輛車籍資料共7筆，並向李員表示，如工作忙碌將改向勤務中心集中查詢所需資料，李員認該員熟稔警察機關內部用語，而誤認該員亦係警職人員，即將所交查之車主相關資料回報該假冒學長者，事後察覺有異，致電該分局偵查隊查證並無其人，李員自覺恐已不慎洩漏民眾個人資料，即主動將上情陳報所長，嗣由該分局調查後函送偵辦。

《詩經·鄭風·將仲子》描寫戀愛中男女的互動情境，十分有趣，值得現代人賞析。原文摘述如下：

「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畏我父母。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將仲子兮！無踰我園，無折我樹檀，豈敢愛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人間三月天，鶯飛草長，春意盎然，自然擋不住懷春青年的相思。這位熱戀中的多情男子，忍不住相思之苦，決定冒險一試，也要攀牆折枝，一親芳澤。他可能是住在城外的鄙人，迫不及待地想穿越城內社區的里大門，接著又要攀越女友家的圍牆，此時情慾流動更為濃烈，於是再想侵門踏戶，直闖女友家門，以解相思之苦！而少女聽到一連串的聲響，驚嚇得跑出門來張望。她眼見男友不畏危險，層層進逼而來，勇氣實在可嘉，芳心暗許了吧？不過基於女性的矜持，她不肯立即就範；囿於禮法，她苦口婆心，再三勸阻男友要有風險意識，提醒他千萬不要折斷我家柳樹、桑樹，還有家門檀樹；最後怕男友誤會了，還溫婉告訴他，並不是不愛你，只是我懼父母的叮嚀，也擔心兄長的言語，更害怕輿論制裁的可畏！

依照《周禮》的說法，五家為鄰，五鄰為里；換句話說，一里有二十五家，後來人口增加了，一里有多至五十家。當時一個里形同一個封閉式社區，共用一個大門出入。有了中央政府後，實施什伍連坐法，彼此有相愛、相救、相保以及相糾的責任。此一男子情深義重，接連闖關，一路直奔而來，勇氣十足。女生畏於禮教規範的約束，不敢明目張膽，接受男友的示愛，小女子更不敢在光天化日下，談情說愛而越軌；畢竟牆垣畫出內外的區隔，外人可不能跨越擅闖。一旦外人闖越，被人發現了，鄰人的指指點點、閒言閒語，會推波助瀾，加油添醋後，勢必變質為市井小民津津樂道的八卦故事。因此女生才會殷切地「曉以大義」，畢竟父母兄長平時的教

誨及左鄰右舍的有色眼光，人言可畏啊！至於外界輿論的巷言公議、名嘴的無情批判，豈止沸沸揚揚，將讓當事人寢食難安，甚而全家蒙羞，就再也無法立足於里內了。

雖說這則談的是古男女的風流韻事，然而，值得我們深思的，是這女子的風險意識與處理智慧。先民情感雖然開放，當驚見男友的唐突追求，未忘卻人言可畏，先摒住了愛欲的翻騰，再採取冷靜及理智態度來應對。其次是她「欲擒故縱」的戰略思維，以退為進，可以得到誘敵深入的綜效，真是深得兵家始祖孫子「以迂為直」的妙法，男性不束手就擒者幾希！放眼職場競爭，甚至國際間的情報爭奪戰，無所不用其極，方法固然多端，最有用也是最簡單的策略，就是打美女牌，以中日戰爭為背景的電影《色戒》為例，男主角先是過不了美人關，後女主角也毀於情色糾葛中；另殷鑑不遠，羅少將禁不住色誘鑄成大錯；甫於今年3月初報載又有退役中校遭色誘成共謀，不敵粉味再度露餡。縱觀數千年的間諜史，培養出許多女性間諜，尤其她們能夠「為了達到目標壓抑自我」，所以在運用這些女色為誘敵的策略上，真是屢試不爽。

《孫子兵法·始記篇》：「兵者，詭道也……利而誘之。」利誘二字，豈止僅是針對對方好利，就投其所好，以利誘之？太史公形容劉邦「好酒及色」，正是男人本色的鐵律，難怪孔子也感嘆不已「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因此幾乎諜報戰電影，美女絕對是不可或缺的要角。由「利而誘之」的人性弱點運用，啟發了我們的最愛，「好酒及色」不可以示人，否則有心人士，就知道你的罩門所在，找到了弱點，對症下藥，無往不利。當女子懂得欲擒故縱的戰略思維，再使上勸你「無踰我園」的警語，嬌聲喘氣、哀怨誘人深入時，男人不可不知「兵者，詭道也」的威猛下場啊！



安全 維護 1分鐘學會預防勒索軟體 警製懶人包讓你電腦不被綁架

勒索軟體在全球各地皆造成災情，1名國小老師為了帶學生遊東京迪士尼，竟然也中了勒索軟體，所有檔案都被加密上鎖，最後只好乾脆買新硬碟，但多年心血累積的教材全都付之一「鎖」。刑事警察局為了教導民眾如何預防電腦被綁架，特製作宣導懶人包，讓民眾秒懂預防之道。被害人陳老師表示，今年趁著暑假規劃帶學生到東京迪士尼寓教於樂，於是用自己的英文名字在網路上訂房，過沒多久，就收到看起來像是回信的電子郵件，標題還寫了自己的英文名字，一時不查就點開郵件，郵件裡卻空空如也，此時電腦的防毒軟體發出異常訊息的警告，接著桌面檔案圖示突然一個個變成空白，並且跑出幾行字，大意就是已經綁架了這部電腦，必須以4元比特幣的代價才予以解密。陳老師不願意付贖金助長歹徒的氣燄，乾脆買新硬碟，只是教學多年認真備課的資料和珍貴的照片，也就此被鎖在舊硬碟中。刑事警察局運用這個案例，製作了活潑的影音懶人包，置於該局全球資訊網（www.cib.gov.tw）供民眾參考，提醒民眾若收到不認識的人寄來標題怪怪的電子郵件，像是「小模清涼照」、「交通違規催繳通知」、「恭喜您抽中iPhone7」，或是瀏覽網路廣告時有連結，都要立刻產生危機意識，不要隨便點開讀取甚至下載；此外，養成備份的好習慣，才不會讓珍貴檔案資料再也「回不去了」。萬一真的不幸中了勒索軟體，警方根據「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的宣導資料，提出「一關二解三重灌」：第一步先趕快關機以及網路，避免災情擴大，並且建議不要支付贖款，因為「支付贖金後並不保證一定能取回資料或系統，反而助長勒索軟體更加猖獗」；第二步就是尋求電腦高手協助解毒，可以撥打臺灣電腦

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的免付費電話 0800-885066，但由於勒索軟體的解密技術有其限制，因此若真的無解，最後一招就是重灌電腦，這時備份資料就發揮了作用。刑事警察局呼籲，民眾無論使用手機或電腦，務必加強資訊安全觀念，不要隨便點選不明連結或開啟不明郵件，以免遭勒索軟體攻擊，甚至被植入木馬程式，竊取重要資料或攔截簡訊收發，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

資料來源：

<https://www.tyc.moj.gov.tw/294079/294291/294293/294307/649887/post>

食安 須知

為民眾食用米把關，農糧署辦理
市售食米品質及標示抽檢作業



為維護市售食米品質、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及「糧食標示辦法」等相關規定，每月辦理市售食米抽檢作業，並逐月上網公布抽檢結果。

農糧署說明，市售食米抽檢項目包括包裝標示及品質規格二部分。去（108）年合計抽樣 1,143 件，包括「包裝食米」931 件，其中包裝標示 904 件合格（合格率 97.1%），27 件不合格；品質規格 916 件合格（合格率 98.4%），15 件不合格；另「散裝食米」212 件，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抽驗不合格部分，該署業依糧食管理法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 規定，開具限期改正通知書及裁處書等，並要求業者限期改善。

農糧署表示，相關市售食米抽檢結果均公布於該署網站首頁/農糧業務/稻米專區/市售食米抽檢結果 (<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664>)，各界可自行下載參考。

新聞資料來源：

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307&article_id=46341

酒駕雖不成罪，行政處罰
仍等著您！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前陣子一些酷愛杯中物的人，走路已經不穩，硬以為自己沒有醉，強撐著去摸那些動力交通工具通常是汽車的方向盤或者是機車的把手，全不想其他用路人行的安全，在公路或市區的馬路上橫衝直撞，因這些人的酒後駕車可為，如果發生自撞自摔，造成車毀人傷，甚至枉送自己性命的意外事件，那是自作自受，怨不得人。問題是「酒駕」發生事端，被害人大都是無辜的用路人，他們不幸遇到這些已經因酒精失去理智，兇神惡煞般的「酒駕」者，經常是非死即傷。駕駛的交通工具，也都面目全非。這些斷送生命在「酒駕」的輪下者，大都為青年才俊之士或一家之主，他們的死，不只是國家失去未來的棟樑，個人的家庭生活也失去了依靠。這種神人共憤的惡行，引起國人極度不滿，一致要求有關當局修法嚴懲，政府為順應民情，乃廣徵民意，積極進行修法，懲罰「酒駕」最新修正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法條已經在去年的六月十九日公布，修正法條基本內容雖無大變動，只是增列了類似【刑法】累犯處罰的規定，在第三項明訂：「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要符合上述「酒駕」犯罪的要件，依法條的規定，行為人首先要有飲酒的行為，究竟要飲多少酒才能算是「酒駕」犯罪？由於各種酒類所含的酒精濃度不一，無法用飲酒的數量來評斷、因此【刑法】第一

百八十五條之三法條在第一項第一款中明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即為不能安全駕駛抽象危險的「酒駕」犯罪，此罪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因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的駕駛人經測試酒精濃度已達法定標準，「酒駕」犯罪即告成立。

除了上述以酒精濃度作為能不能安全駕駛以外，同法條第一項第二款另規定「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此項規定係針對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但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為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仍構成本罪。至於何種情形係屬於客觀情事，法條並未明定，由現場執行的警察人員加以認定。警察機關訂有一種表格，在表內列舉各種不適合安全駕駛事項，像夜間開車不開燈便是，實際情形由執行員警勾選，經判定已屬不能安全駕駛，即可用刑事案件移送法辦。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過測試，並沒有合於上面所述成立刑事案件時，也別高興太早，因為還有行政罰正在等著您！什麼是「酒駕」的行政罰？有關「酒駕」的行政罰規定在公路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這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其中第一款即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至於酒精濃度達到什麼程度才算是「超過」，這法條並無明文規定，但另一種公路法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的第一百十四條則規定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得駕車」此法條對於「不得駕車」的情形共列有五款，其中第二款即係規定：「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此法條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所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兩相比較雖然只有少許差距，但結果則大不相同，前者是刑事罰，也就是犯罪行為，要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果是被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項規定，雖然可以易科罰金，用金錢來換取自由，但執行刑罰的檢察官若認為易科罰金難收矯正的效果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也可以不予准許。所以一旦犯了「酒駕」案件，有時有錢也買不回自由！至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本係行政罰，被處罰緩繳納後應該就沒事，不過同法條中另有規定，要當場將其所駕汽機車移置保管並吊扣其駕駛執照，駕駛執照吊銷後，若不得再考領：也就是終生都沒有機會再去把玩汽車駕駛盤和機車的把手了！再過幾天就是農曆的歲尾年頭，飲酒的機會大增，汽機車駕駛人務必要遵守「開車不飲酒，飲酒不開車」的鐵則，以免觸法，為自己若來終身遺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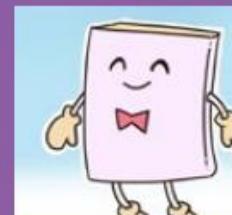


廉政小百科

什麼情況我該迴避？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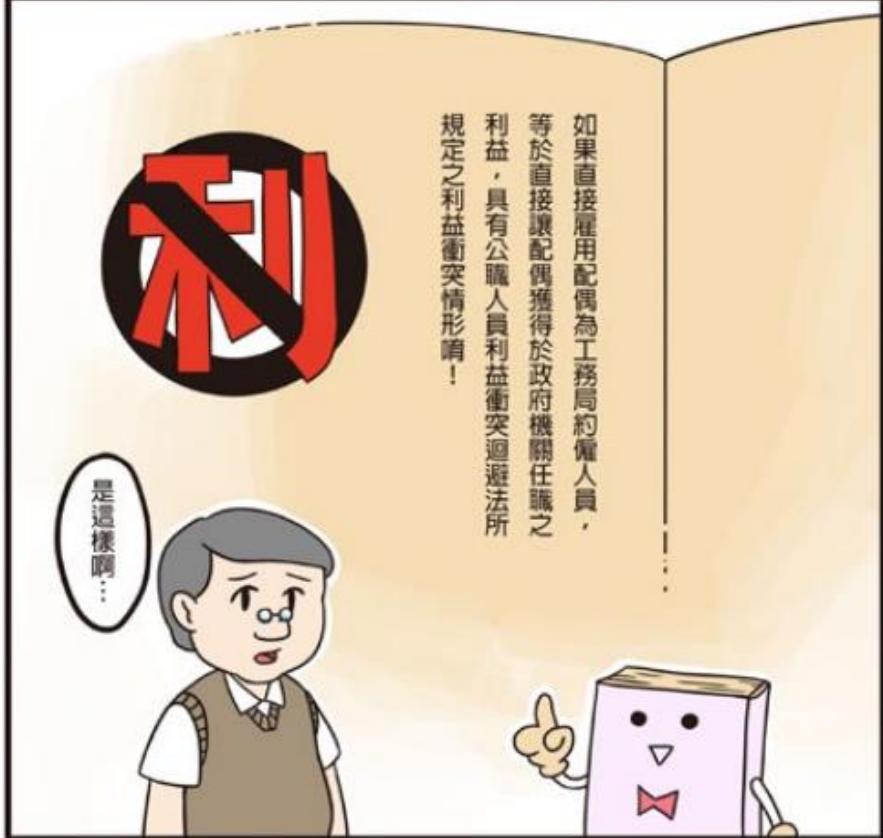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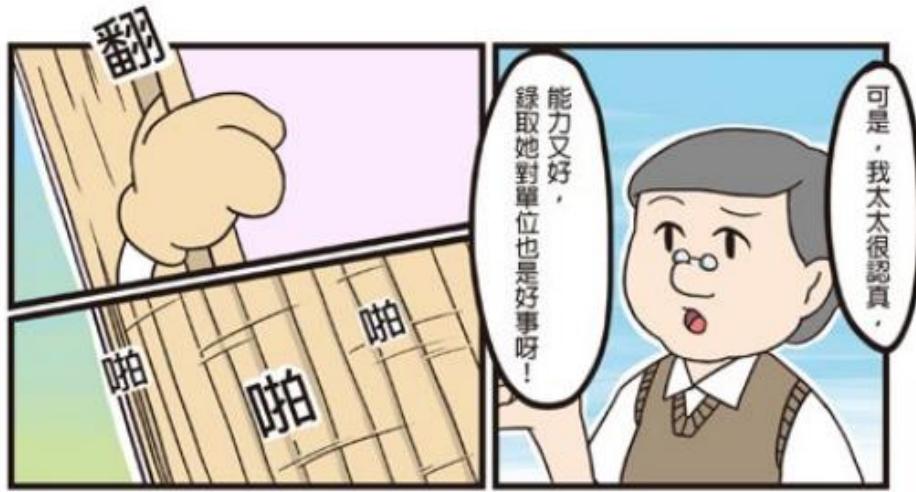
什麼情況我該迴避？













〈小提醒〉

公務員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亦應依法迴避，方能維護公務執行之公正性與廉潔性！

參考法條：

公務員服務法

第17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7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8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第14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